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供股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任何供股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任何供股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按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進行供股

以發行175,394,45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以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及付款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3至16頁。

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列明倘若發生若干事故(包括不可抗力事故)，包銷商據此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此等事故載於本章程第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務請股東留意，現有股份已經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按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本章程所載「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其他供股條件未能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供股之各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及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力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的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i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3

居住或位於英國的股東

概無供股文件已呈交至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並無亦不擬就供股刊發經批准供股章程(定義見經修訂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因此,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未必且不會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提呈予英國公眾人士,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適用的情況除外。於英國接納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則會被視為表示及保證其不會代表其他英國人士接納該等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並非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適用之金融推廣,原因為《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43條就與法團股本中股份有關之傳達(由法團向其成員傳達)刪除對金融推廣之限制。

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投資者

實行歐盟指令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包括指令2010/73/EU所作出者)(「供股章程指令」)的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相關成員國」)自各自實施供股章程指令生效當日(「相關實施日期」)起(包括該日),未經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或另一相關成員國(如適當)(全部根據供股章程指令)批准並知會該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刊發有關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供股章程前,概不得根據供股向該相關成員國之公眾人士提呈或準備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惟自相關實施日期(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供股章程指令豁免情況下隨時於該相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於相關成員國:

- (a) 向屬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供股章程指令)的任何法人提呈上述發售;
- (b) 向相關成員國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供股章程指令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提呈上述發售;或
- (c) 屬於供股章程指令第3(2)條的任何其他情況,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惟倘提呈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須根據供股章程指令第3條或於該相關成員國實施供股章程指令採取之任何措施刊發供股章程，則不可提呈相關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就此而言，在任何相關成員國就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將予提呈供股與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條款之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原因是在相關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成員國就施行供股章程指令採取之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七年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有關未獲接納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列明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更改。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後續改動，將會在適當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按上文所列的時間發生：

- (i)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泛指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內任何時間在香港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未能在最後接納時限發生，則本節所述之各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因應有關情況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以合併方式按現金代價118,000,000美元收購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提供電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諾股東」	指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29,672,295股股份之權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就供股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採用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建議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股東寄發本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彼等有權參與供股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當日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175,394,45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所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寄發供股文件之前或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本公司得悉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於緊隨有關事宜或事件發生後重新作出，將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可能變成失實或不準確，或導致供股文件所載任何陳述(不論事實或意見)倘於緊隨有關事宜或事件發生後刊發將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失實、不準確或為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包銷協議為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合共20,558,303股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承購之該等供股股份除外)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倘：

- (a) 發生以下事項，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明智；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改動；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或就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
- (b) 本公司作出任何違反或忽略其根據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
- (c)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或(於重新作出時)將屬失實或不準確；或
- (d) 當出現或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後，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要求之方式(及有關內容(如適用))刊發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完結，任何一方一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地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費用及支出(包銷佣金除外)以及賠償。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因此終止，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王維航先生

王粵鷗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主席)

崔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先生

鄧建新先生

葉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敬啟者：

**按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進行供股
以發行175,394,4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發行不少於175,394,4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及不多於175,652,9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悉數行使)，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92,934,000港元至約193,218,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本供股章程為股東提供有關供股、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50,788,9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75,394,450股供股股份
於完成供股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526,183,350股股份
將予籌集金額：	約192,93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1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9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期間行使，及12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由於進行供股，購股權行使價或會調整。本公司將盡快指示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核證任何調整的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另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非屬不合資格股東。

全數承購供股項下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按比例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置。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一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為英國，其持有2,200股股份。董事經對有關向位於英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之法律要求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有必要及適宜向位於英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該海外股東將屬於合資格股東，及概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而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供股章程之副本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在香港境外接獲本供股章程之印本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亦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有關政府或其他同意，以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任何有關居民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乃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向任何該等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人士就此作出接納行動將會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經遵守有關的當地法例及法規。為免產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無作出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有關供股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00港元折讓約42.11%；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1.633港元折讓約32.6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20港元折讓約32.10%；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95港元折讓約21.1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28港元折讓約17.15%；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30港元折讓約17.29%。

認購價由董事經參考本公司之目標籌資金額及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後釐定。為使供股更具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用供股方式以市場折讓價發行新股份。董事認為，為提高供股吸引力，所建議之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誠屬合適。每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有權承購供股股份但並無進行承購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遭致攤薄。該等不根據供股進行認購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之可能最高攤薄影響為約33.33%。

董事會函件

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彼等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而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及／或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權；(ii)選擇悉數接納彼等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機會，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079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以彙集，而彙集碎股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若可取得溢價(扣除費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有關股份應付之全部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取消，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及／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彼等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金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無作出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之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取消。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供股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合資格股東可採用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但並未售出之任何供股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獨立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酌情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概無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處理。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均無意濫用機制。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相近日期公佈。倘並無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已繳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全數退還予有關的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申請之數目，則申請之餘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予彼等。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申請表格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無作出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額外供股股份之相關申請已收取之款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前郵寄予已接納及申請認購(如適用)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本身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預計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補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將各份供股文件副本(連同須附上之全部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本公司遵守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以及將印有「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副本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
- (e) 承諾股東全面履行不可撤回承諾；
- (f)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
- (g) 分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商與任何分包銷商所訂立或將予訂立之分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分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
- (h)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
- (i) 發行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並無遭香港或百慕達任何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於包銷協議日期後頒佈之任何成文法、頒令、規例、指令或法規禁止；
- (j) 已就供股及發行供股股份獲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所有授權(如需要)；

董事會函件

- (k) 以包銷商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將包銷協議所載文件送交包銷商；
- (l) 直至最後終止時間(包括當時)的任何時間，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10個交易日(待核準該公告而作出之任何中斷或暫停除外)，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聯交所並無表示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引致者；

並且因此，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除非相關條件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惟第(a)、(c)、(d)、(e)及(i)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即告終止及完結，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所訂明之該等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均未達成，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事宜會導致任何相關條件不能達成。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東於合共229,672,2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5.5%。

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其股份仍將登記於相同名下；(ii)其將根據供股之條款悉數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並就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向本公司交回接納書及繳足股款；(iii)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所控制之公司將不會於緊隨簽訂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之期間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iv)其將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

董事會函件

請或促使申請40,000,000股供股股份，並向本公司提交4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及繳足股款；及(v)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所有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任何向其配發之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

因此，根據供股，承諾股東將可獲發最多154,836,147股供股股份(假設其申請之4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將獲悉數滿足)。為免存疑，任何向承諾股東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承諾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佔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目之比例配發。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20,558,303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承諾股東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154,836,147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最大總數)

佣金：本公司應向包銷商支付2,550,000港元之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近期全球經濟環境及股市波動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倘：

董事會函件

- (a) 發生以下事項，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明智；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改動；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或就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
- (b) 本公司作出任何違反或忽略其根據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
- (c)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或(於重新作出時)將屬失實或不準確；或
- (d) 當出現或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後，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要求之方式(及有關內容(如適用))刊發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完結，任何一方一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費用及支出(包銷佣金除外)以及賠償。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因此終止，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配售可換 股債券	約345,968,000 港元	1. 約90%用於撥付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收購事項之完成並無落實，則該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或會用於撥付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任何日後收購；及 2. 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89,170,000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90%用於撥付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收購事項之完成並無落實，則該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付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任何日後收購。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該收購之任何特定目標及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本集團業務及市場之潛在發展；及
- (ii) 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營運資金將用於(其中包括)償還銀行借貸及改善本集團香港業務之流動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於截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股東除外)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之承諾股東除外) 接納供股股份)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諾股東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229,672,295 (附註1)	65.5	344,508,442	65.5	384,508,442	73.1
包銷商	-	-	-	-	20,558,303	3.9
其他公眾股東	121,116,605	34.5	181,674,908	34.5	121,116,605	23.0
總計	350,788,900	100.0	526,183,350	100.0	526,183,350	100.0

附註1：該等股份由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2：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乃假設其為唯一作出額外申請之股東，且其所額外申請之40,000,000股供股股份將獲悉數滿足。

謹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受多項因素(包括供股接納之結果)所規限。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不超過50%，故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聯交所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asl.com.hk>) 查閱。

下文所載乃本公司年報鏈接：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5/LTN201404151094.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5/LTN20150415769.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3/LTN20160413634.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13/LTN20160913320_C.pdf

2. 債務聲明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銀行借貸10,000,000港元(無擔保)，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以獲得本集團銀行借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107,2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62,6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487,000港元以及賬面值約107,25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履約保證之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32,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供股章程本節所述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貸款或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方式)、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其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營運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目前主要專注於五大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即基礎設施、安全、數據智能、移動及雲計算，並向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內地、泰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地點之各行各業客戶交付一站式全面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主要業務包括系統整合、保養支援、管理服務及應用開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貫徹其發展方針，繼續重點關注五大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並取得良好進展。在管理服務業務方面，成績尤其令人鼓舞。隨著本港以及大中華地區之公私營機構對提升自身業務經營效率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成功引入「顧客導向」概念，提供多年期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予多間以本地為基礎的企業，該等企業將其資訊科技支援及管理從內部資訊科技部門外判予第三方負責，大大增加企業自身業務的靈活度，更能藉著由本集團所作出的服務承諾進一步提升其支援服務水平及涵蓋範圍。

鑒於近期市場趨勢，新一代的第三平台技術興起並快速發展，傳統資訊科技企業及應用架構已不能再滿足現今企業對數碼技術的需求。為達致數碼轉型的目的，越來越多企業尋求使用第三平台技術開發關鍵性業務應用，藉此削減成本、簡化運作流程及提高業務靈活性。為此本集團作出重要決定，透過是次收購事項擴展本集團業務，把握需求轉移至第三平台技術所帶來的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致力透過把握創新科技發展和抓緊本集團發展新機遇，鞏固其在資訊科技行業的領導地位以及發揮其優勢。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鑒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於供股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2.00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1.70港元 (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之 175,394,450股供股 股份計算				
703,281	189,243	892,524	2.00港元	1.70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4,796,000港元並經扣除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約1,515,000港元後計算。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發行之175,394,450股供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764,000港元。
- (3)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350,788,9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用於計算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526,183,350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350,788,9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假設將予發行之175,394,450股供股股份。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取得的任何營運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2.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致：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工作，以就董事所編製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就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28頁至第29頁所載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28頁至第2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報表的審閱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受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建議供股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 P04834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會致令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600,000,000 股 股份</u>	<u>6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350,788,900 股 股份</u>	<u>35,078,890.0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600,000,000 股 股份</u>	<u>60,000,000.00</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75,394,450 股 股份</u>	<u>17,539,445.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526,183,350 股 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後 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u>	<u>52,618,335.00</u>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0.99	396,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1.02	121,000

除第2(b)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除於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並無附有(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已授出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或授出任何對股份能造成影響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來股息安排獲放棄或同意放棄。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i)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北京華勝天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華勝天成」)	王維航	91,913,216	-	-	-	91,913,216	8.32
	李偉	240,520	-	-	-	240,520	0.02

(ii)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華勝天成	李偉	196,000 ¹	-	-	-	196,000	0.02
	崔勇	245,000 ¹	-	-	-	245,000	0.02

附註：

1. 根據華勝天成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華勝天成限制性股票於解鎖條件滿足後可解除鎖定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有關詳情已披露於華勝天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董事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直接權益	被視為權益	
承諾股東	好倉	384,508,442	-	109.61
華勝天成 (附註1)	好倉	-	384,508,442	109.61

附註：

1. 華勝天成於承諾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承諾股東擁有權益之384,508,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計算乃與350,788,900股股份（即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有關。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等實體之權益性質
王維航	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	董事長、總裁及董事
	承諾股東	華勝天成駐香港窗口公司，主要向華勝天成之客戶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行政支援	唯一董事
	華勝天成之若干附屬公司	相關資訊科技	董事
王粵鷗	廣州石竹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華勝天成之附屬公司)	相關資訊科技	董事
李偉	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	董事
	華勝天成之若干附屬公司	相關資訊科技	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及以上董事概無控制董事會，本集團可獨立於上述公司之業務以公平磋商形式開展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7.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本公司、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買方」)及GDD International Merger Company(「合併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合併協議及計劃，內容有關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目標公司」)與合併附屬公司合併，致使目標公司成為存續法團，並由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每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1.20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且附帶可按換股價轉換之換股權)；及
- 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及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法定代表	王粵鷗先生 顏偉興先生，HKICPA，CPA(Aust.)
公司秘書	顏偉興先生，HKICPA，CPA(Aust.)
供股包銷商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1樓 (有關百慕達法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2219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A) 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維航先生，現年五十歲，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華勝天成之董事長兼總裁及董事，並為承諾股東之唯一董事。承諾股東乃華勝天成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於調任為華勝天成之董事長兼總裁前，王先生為華勝天成之總經理及華勝天成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系頒發之半導體器件與微電子技術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中國軟件產業傑出企業家及中國軟件產業功勳人物。彼亦於二零一一年獲頒發「中國品牌創新傑出人物獎」。

王粵鷗先生，現年四十二歲，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及曾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即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之董事)，以及為華勝天成之附屬公司石竹軟件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董事。王先生曾為廣州衡緯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以及緯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國區財務經理。王先生持有暨南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學士學位、英國威爾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清華大學研究院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華勝天成之董事。李先生現為華勝天成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曾任金陵科技學院講師、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名：江蘇省證券公司)(股份代號：601688.SH)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東方證券經紀公司經理、南京偉中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北海銀河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06.SZ)之全資附屬公司南寧銀河南方軟件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風險投資研究院華東代表處主任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本部上海業務部總經理。李先生持有中國華東師範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南京師範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以及中國長江商學院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勇先生，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華勝天成。彼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華勝天成副總裁及系統信息產品(板塊)部門總經理。崔先生於華勝天成任職期間，曾擔任多個部門總經理，其中包括電訊行業、存儲增值事業部及系統產品事業部。崔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先生，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4)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於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職位。潘先生亦曾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東聯石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石化安慶分公司(前名：中國石化安慶石油化工總廠)等多間公司出任財務職位。潘先生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數量經濟專業。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兩化融合頒發「傑出管理獎」及於二零一四年獲頒發中國石化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鄧建新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深圳市卓元道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公司蘇州園林營造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209.OC)董事、山東寶力生物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03.SZ)獨立董事。鄧先生曾任北京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合夥人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七屆及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專職委員。鄧先生於德勤主要負責企業上市的主持及審核，並負責併購服務。鄧先生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芳女士，現年三十七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加入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錦天城」)，現為錦天城高級合夥人。此外，彼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保稅區管理局兼職法律顧問。葉女士曾任上海市嘉創潤華律師事務所顧問及中國浦東幹部學院教師。葉女士持有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中國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夏威夷大學 William S. Richardson 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葉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及美國夏威夷州律師協會國際部榮譽會員。

高層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顏偉興先生，現年四十五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經理。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公司及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出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顏先生持有澳洲新英格蘭大學之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B) 營業地址

全體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相同，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

12. 其他事項

各供股文件均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764,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文件，連同其隨附之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約束力

供股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於一般營業時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供股文件;及
- (g) 不可撤回承諾。